



412248S-2018



方城县高峰养蚕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FGY 0001S-2018

代用茶

2018-07-26 发布

2018-07-26 实施

方城县高峰养蚕专业合作社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方城县高峰养蚕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宝五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、蛹虫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山楂、菊花、葛根粉、茯苓、玉竹、蒲公英、白芷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青果、荷叶、香橼、芦根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、混合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桑叶、山楂、菊花、茯苓、玉竹、蒲公英、白芷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青果、荷叶、香橼、芦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[2012]17号的规定。

2.1.4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原料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检测方法
	叶类	花类	混合类	
水分, %	≤ 8.5	12.0	13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	12.0		GB 5009.4
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kg	≤	0.5	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	2.5	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 ^a , μg/kg	≤	20		GB 5009.185

注：a仅适用于原料含山楂的代用茶；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、蛹虫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山楂、菊花、葛根粉、茯苓、玉竹、蒲公英、白芷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金银花、青果、荷叶、香橼、芦根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配料、混合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的规定。

方城县高峰养蚕专业合作社

H N

Q B